

#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

112年0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彰與鼓勵導師愛心奉獻，提昇導師輔導效能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導師獎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評選與獎勵傑出導師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，為擔任本院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，且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蹟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項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推選學院傑出導師乙名，並推薦為校傑出導師獎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院傑出導師獎得獎人，由院長頒發獎狀乙紙，並獲頒「輔導活動」補助金5萬元整，採實報實銷，且須繳交成果報告。
- 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：
- 一、 院內各教學單位得推選院傑出導師獎候選人至多乙名，配合校級傑出導師獎評選作業時程，檢附具體事實及相關資料向院推薦。
  - 二、 本獎項之評審，由傑出導師獎候選人列席說明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採無記名投票決定。
  - 三、 獲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次年不得為本獎候選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